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到监事 6 名，实到 4 名。顾皓监事因公事无法亲自出席，委托唐勤华监事行使表决权，唐兵监事因公事无法亲自出席，委托邱林监事行使表决权。

(五)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亚洲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同意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同意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8.7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28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39 元。

公司 2018 年主要预算目标：确保完成利润总额 13.7 亿元，力争完成 20 亿元；确保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 亿元，力争完成 10 亿元；发电量确保完成 487.81 亿千瓦时，营业总收入 213.50 亿元；母公司融资需求额度为 176.70 亿元，其中新增融资 33.95 亿元。

（三）同意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同意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发展项目资金支出安排，建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按 2017 年底总股本 2,409,657,14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预计分配 481,931,429.80 元。

（五）同意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同意公司 2017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七）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八）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